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董事吴希罕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石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董事吴希罕先生计划于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10月26日期间（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石科技”或“公司”）股份不超过6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3%）。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19年5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19年5月8日为除权除息日，以公司股本总数110,000,001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143,000,001股。故吴希罕先生拟减持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减持计划情况如下：

吴希罕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832,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58%）。

公司于近日收到吴希罕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0月26日，董事吴希罕先生减持计划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减持计划期间已经届满，吴希罕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22,000 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0.50%，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0.00%，减持期间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22,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吴希罕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	74.06	722,000	0.50
	大宗交易	-	-	-	-
	合 计	-	-	722,000	0.50

董事吴希罕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截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吴希罕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次数为 9 次，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61.30 元/股到 97.57 元/股，累计减持 722,000 股，减持比例为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吴希罕先生累计减持比例为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3,7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5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希罕	合计持有股份	3,455,000	3.14	3,705,000	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5,000	0.55	336,375	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2,850,000	2.59	3,368,625	2.36

注1：吴希罕先生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19年5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19年5月8日为除权除息日，以公司股本总数110,000,001股为基数。因此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为权益分派前股份数，以总股本110,000,001股为基数；“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为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以总股本143,000,001股为基数。

注2：吴希罕先生于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5月7日期间，累计减持215,0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5%。

注3：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吴希罕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吴希罕先生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吴希罕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吴希罕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